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辦法

本辦法經 97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本辦法經 108 年 8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本辦法經 109 年 8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本辦法經 110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發揮教育愛心，鼓勵學生改過向善、奮發向上、敦勵品德，特訂定本實施辦法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懲罰存記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、受理對象：凡初犯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一、十二、十三點之學生（不含特別處置），經考察確有悔意及改過向善之誠意者。

2、申請人：由該生班導師、學生事務中心或學生輔導中心組長以上人員提出。

3、申請程序：

(1) 填妥懲罰存記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經導師及有關任課教師附署。小過以下一人附署，大過二人附署，於未公佈前向學生事務中心提出申請。

(2) 本存記請准權責，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九點之規定辦理。

(3) 未有悔改之處理：凡經辦理懲罰存記之學生，在考察期間，未有悔意重犯相同過失者，應予加重處罰。

(二) 改過銷過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、受理對象：凡已受懲罰紀錄學生，經考察確有改過向善之具體事實，且在考察期間未再違犯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點規定者。

2、申請人：由該生班導師、學生事務中心或學生輔導中心組長以上人員提出。

3、申請程序：

(1) 填妥改過銷過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提供有關證明並加註考察意見，經有關任課教師附署。警告案件一人附署，小過二人附署，大過三人附署，於個案輔導會議、導師會報或學生事務中心會議召開前一週，向學生事務中心提出。

(2) 各項銷過須經超過出席個案輔導會議、導師會報或學生事務中心會議人員半數通過，始完成銷過。

(3) 個案輔導會議、導師會議或學生事務中心會議通過之改過銷過案，由學生事務中心彙整有關資料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，並通知該家長及有關處室。

四、另訂定本校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日常行為自評表實施辦法，以期學生能自我管理，有銷過標準可依據。

五、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】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「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」申請表

申請類別：改過銷過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懲罰存記

班級座號	班 號	學生姓名			懲罰日期	年 月 日	
違規事實					懲罰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__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__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____次	
申請 具體事實							
申請人		附 署 人		審 議 結 果		生 效 日 期	
導 師		生 活 教 育 組 組 長		學 生 事 務 中 心 主 任		校 長 核 示	